

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八)100 年度已完成繪製 10 集「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提供教師於教學上之導覽賞析及指引說明，以協助學生藉由欣賞前開動畫認識法律概念，提升法治素養，以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

七、感謝委員對於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及校園網路霸凌防制之關心，敬表謝忱。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市售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6)

林委員就市售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鑑於我國許多家庭以機車接送孩子上下學，並配合交通部自民國 87 年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強制施行乘坐機車應配戴安全帽之規定，已於 95 年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最小尺碼頭型，增列較小型安全帽標準尺寸，並修正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396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增訂較小型防護頭盔之型式，規範其頭套內側圓周圍最小為 50cm，並已搭配防衝裝置，應可供 4 至 6 歲之兒童戴用。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0)

陳委員就「針對目前『街頭藝人證』實為一不合理之制度，但若無法廢除，以目前各縣市自行規範與管理，導致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只能限定在某縣市表演，工作權益重重受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陳委員關切街頭藝人工作權益 1 節，據瞭解，「街頭藝人」普遍被界定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所稱「公共空間」係經主管機關（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而「藝文活動」則指音樂演奏、歌唱、舞蹈、繪畫、戲劇、文學、民俗技藝、雜耍、偶戲、工藝、環境藝術、視覺傳達、行動藝術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或展演。
- 二、誠如陳委員所言，街頭展演藝術因活動場域為公共空間，基於維護交通安全、社會秩序、觀光產業行銷、市容整齊與環境安寧等整體要求，均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地方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對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 三、為拓展街頭藝人表演空間及就業生存機會，陳委員建議有關跨縣市演出、認證作業，立意良佳，惟「街頭藝人」因屬地方藝文自治事項之一環，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管理與制定相關配套規